

以此件为准

# 台州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行发〔2021〕17号

---

##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在部分市级单位开展 第二批差旅费双轨制报销试点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积极引导各单位树立节约意识，坚决带头过紧日子、坚决控制一般性支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部分省级单位开展差旅费双轨制报销试点的通知》（浙财行〔2020〕3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部分市级单位开展第二批差旅费双轨制报销试点，出差人员按规定选择包干报销或凭据报销方式报销差旅费。具体规定详见《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在

部分市级单位开展差旅费双轨制度报销试点的通知》(台财行发〔2020〕28号)。

第二批试点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各试点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附件：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

台州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 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	台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台州市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6	台州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7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9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1	台州市机关服务中心
12	台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保障中心
13	台州市机关中心幼儿园
14	台州市财政局
15	台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6	台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17	台州市公安局

18	台州市居民身份证中心
19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	台州市看守所
21	台州市公共安全教育馆
22	台州市戒毒康复中心
23	台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24	台州市人口信息中心
25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26	台州市中心幼儿园
27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8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台州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局
30	台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31	台州市对口工作促进中心
32	台州市节能监察中心
33	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台州市财政局行事处承办

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